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197號

原　　告　呂玉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栩瑄

被　　告　維芙社會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祈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沛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0萬元及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8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0萬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113年6月3日支付20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，約定由伊加盟代理被告品牌之咖啡產品銷售業務，但被告公

然違反契約，惡意中斷伊營業工具，未提供穩定貨源與必要協助，並擅自寄送發票，以無端事由欲收取合約到期應返還伊之保證金，伊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終止兩造間之契約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履約保證金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事先提出書狀作聲明、陳述。

四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已提出000 0000 00000 000000○○○品牌合作合約書、被告違約後之Line通訊截圖、抱怨違約存證信函、彼此紛爭之相關對話紀錄、保證金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09頁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未為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對原告之終止契約既未加以爭執，則原告當可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9月8日，見本院卷第12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